

10月特別限定 - 東亞銀行全新跨境客戶新資金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推廣適用於2025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全新跨境客戶**」指跨境客戶(i)於新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戶口或顯卓理財戶口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及 (ii) 成功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戶口或顯卓理財戶口。
3. 全新跨境客戶必須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戶口/顯卓理財戶，並於開戶後存入及維持指定金額至2025年10月31日（詳閱表1），方可成為「合資格客戶」獲享指定現金獎賞（「獎賞」）。
4. 「**指定金額**」指顯卓私人理財戶口或顯卓理財戶口內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當天理財總值，即包括 (I) 儲蓄戶口存款結餘; (II)定期存款結餘; (III)投資戶口; 以及(IV)往來戶口結餘總和（包括港元及外幣結餘）。本行將以存款月份之月底日的兌換率（該兌換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計算港幣/外幣戶口存款或港幣/外幣投資結餘之港幣等值。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客戶類別及相關條件可獲贈以下獎賞一次(若屬聯名賬戶，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獲享迎新獎賞)（詳閱下表）。

表 1

跨境客戶定義	客戶類別	條件	獎賞
持香港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或 持有效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及最新有效的非香港住址	全新跨境客戶	(一) 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戶口/顯卓理財戶口；及 (二) 於開戶後存入及維持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上 (或等值)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當天。	港幣 588 元現金獎賞
		(一) 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戶口/顯卓理財戶口；及 (二) 於開戶後存入及維持港幣 3,000,000 元或以上 (或等值)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當天。	港幣 888 元現金獎賞

表 2

開戶月份	獎賞進誌日期 (當日或之前)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30日

6.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表 1 之開戶條件及於獎賞進誌日期時仍維持有效之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戶口，方可獲享現金獎賞。如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客戶於獎賞進誌日期前取消前述的賬戶及/或服務，其獲享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
7. 顯卓私人理財戶口/顯卓理財戶口之開立日期以本行記錄為準。
8. 每位合資格客戶符合相關條件只可獲贈上述獎賞一次，獎賞換領紀錄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9. 若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其他迎新/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優惠之權利。
10. 參加者參加此推廣活動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活動或有關獎賞/禮品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一概與本行無關。本行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11. 除非另有註明，獎賞將於有關獎賞進誌日期當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東亞銀行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名下港元儲蓄戶口，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12. 參加者參加此推廣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推廣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此推廣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13. 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推廣活動及修訂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4. 除合資格參與者或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5. 客戶須自行承擔下載及/或使用東亞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7.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